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鑫瑞混合
场内简称	广发鑫瑞
基金主代码	162718
交易代码	162718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3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3,936,709.4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证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年3月24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基础上,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在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中充分挖掘和利用潜在的投资机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在深入研究、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投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定向增发(非公开发行股份)主题的股票,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转为LOF后,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不同资产类别的优化配置,充分挖掘市场潜在的投资机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张燕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dxj@gffunds.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95555
传真		020-8989915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570,212.70
本期利润	-8,002,640.1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6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0,403,037.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3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01%	0.72%	-1.83%	0.38%	-2.18%	0.34%
过去三个月	-1.39%	0.58%	-1.47%	0.34%	0.08%	0.24%
过去六个月	-3.66%	0.56%	-0.82%	0.35%	-2.84%	0.21%
过去一年	-0.21%	0.45%	1.67%	0.29%	-1.88%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5%	0.41%	3.83%	0.27%	-5.48%	0.14%

注:(1)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

(2) 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3月3日至201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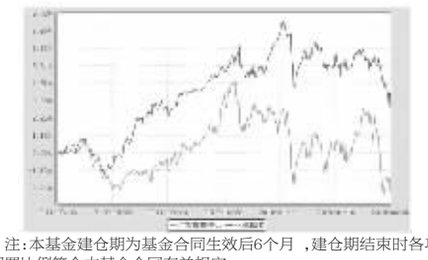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30个部门:宏观策略部、权益投资一部、权益投资二部、固定收益管理总部、指数投资部、量化投资部、资产配置部、数据策略投资部、国际业务部、研究发展部、产品设计部、营销管理部、机构理财部、渠道管理总部、养老金与战略业务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互联网金融部、中央交易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合规稽核部、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北京办事处。此外,还出资设立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参股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一百七十五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3600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和养老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小罡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鑫盛18个月定开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再融资混合(LOF)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03-03	-	12年	王小罡先生,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深研究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2月19日至2018年3月28日)。现任广发鑫盛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18日起任职)、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3日起任职)、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8年3月29日起任职)。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投资的债券必须来自公司债券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岗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稽核岗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投资组合为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沪深300指数跌12.9%,wind全A指数跌14.7%。

1月下旬到2月上旬A股出现一波急跌,主要原因是受到美股带动,当时美国时薪增速超预期,市场担心通胀上行推动快速加息。我们认为美国还没有真正进入高通胀时代,市场担忧有些偏早了,因此在1、2月的下跌中没有减仓,以较高仓位迎来了春节前后的反弹。

3月底、5月底市场再次出现较大跌幅,主要原因是中美贸易战和资管新规去杠杆,在此过程中,广发鑫瑞将股票持仓逐渐从27%左右降低到19%,但还是受到了市场系统性下跌的影响。

产品净值跑输基准主要由于:1、一季度跑输基准,二季度是跑赢基准的;2、一季度在地产和白酒两个板块损失较大,地产方面,政策波动比较大,1月初各地政府还在出台利好,到1月下旬政策面开始偏紧,白酒也遇到发改委约谈白酒企业调控涨价;3、上半年国债十到期收益率下降40bp,固收基准涨幅达到4.35%,本产品的固收投资久期较短,收益率跑输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3.6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上半年压制A股市场的主要因素是:1、中美贸易战,2、资管新规去杠杆,3、货币化棚盖收紧传闻,4、人民币汇率贬值。从目前来看,后三个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出现缓和:"去杠杆"的主基调开始转向"稳杠杆";国务院明确了后三年棚盖1500万套的任务;央行官员发声,人民币汇率在6.7附近基本稳住。

展望下半年,估计宏观经济平稳略有回落,企业盈利总体仍有韧性,食品饮料、石化、地产、航空、医药、半导体、钢铁、建材、煤炭等众多行业有望保持较好的业绩表现。最大的不确定性仍来自于中美贸易战,如果加征关税的规模从500亿美元提高到2000亿美元,或者蔓延到并购禁令、高科技禁运,那么对中国经济基本面以及A股市场将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目前A股估值水平处于历史区间中位偏低位置,沪深300指数动态市盈率为11.50倍,处于历史区间8-18倍的中间偏低水平,考虑到7年AA级企业债YTM为5.8110%,沪深300指数的风险溢价为2.88%,处于历史区间0-5%的中间略偏高水平,显示沪深300估值处于历史区间中等偏低位置。

另一方面,A股总市值53万亿元,总市值/GDP为60%,处于历史区间40%-90%的中间略偏低水平,也显示A股估值处于历史中位偏低水平。

固定收益方面,目前中美国债十利差为68bp,处于历史偏低位置,我们认为未来到期收益率下行空间不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各投资部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合规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份额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6.4.7.1	5,149,482.58	1,394,716.57
结算备付金		15,074,884.26	23,237,853.57
存出保证金		49,425.75	42,844.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21,075,980.54	190,100,245.88
其中:股票投资		40,717,745.74	55,605,954.6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0,358,234.80	134,494,291.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6,5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2,855,791.25	2,143,587.70
应收利息	6.4.7.5	411,572.15	4,283,104.7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11,117,136.53	221,202,353.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178,601.11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3,435.84	278,932.60
应付托管费		43,905.97	46,488.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99,402.01	63,653.05
应交税费		1.01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207,354.28	229,000.01
负债合计		714,099.11	2,796,675.55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6.4.7.9	213,936,709.46	213,936,709.46
未分配利润	6.4.7.10	-3,533,672.04	4,468,968.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403,037.42	218,405,677.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117,136.53	221,202,353.08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9835元,基金份额总额213,936,709.4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5,444,375.33	-1,570,677.09
1.利息收入		2,915,512.44	2,221,083.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13,443.93	133,841.14
债券利息收入		2,404,428.23	1,093,263.2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97,640.28	993,979.3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927,460.36	-2,931,510.9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0,357,311.21	-3,112,720.5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429,850.85	181,209.6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1,567,572.59	-860,549.1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	299.10
减:二、费用		2,558,264.78	1,518,063.95
1. 管理人报酬		1,601,881.77	1,038,241.85
2. 托管费		266,980.32	173,040.3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4.7.18	471,777.72	170,782.27
5. 利息支出		-	1,040.6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040.62
6. 税金及附加		0.69	-
7. 其他费用	6.4.7.19	217,624.28	134,958.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02,640.11	-3,088,741.0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02,640.11	-3,088,741.04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3月3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3,936,709.46	4,468,968.07	218,405,677.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002,640.11	-8,002,640.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3,936,709.46	-3,533,672.04	210,403,037.4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3,936,709.46	-	213,936,709.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88,741.04	-3,088,741.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3,936,709.46	-3,088,741.04	210,847,968.4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孙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41号文的批准,由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2017年3月3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16年12月16日至2017年2月23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18个月(含第18个月)后对应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期间,如该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延后至下一日。封闭期间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人可在基金的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936,709.46元,有效认购户数为3,210户。其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219,970.82元,折合基金份额219,671.72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在封闭期,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0%;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8年8月22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或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母公司、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7,078,088.59	84.95%	120,568,193.19	100.00%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0,600,000.00	100.00%	6,483,600,000.00	100.00%

6.4.8.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730.27	87.78%	164,285.97	82.6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284.92	100.00%	85,329.63	100.00%

注:1、股票交易佣金的计提标准:支付佣金=股票成交金额×佣金比例-证管费-经手费-结算风险金(含债券交易);

2、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3、本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01,881.77	1,038,241.8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54,338.19	286,254.18

注: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6,980.32	173,040.30

注: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49,482.58	60,980.99	8,335,767.84	94,880.2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696	百洋股份	2017-09-26	2019-09-27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8.19	10.98	934,580.00	10,000,007.07	10,261,688.40	2018-06-12除权除息,比例:每10股派现金红利35元(含税);10股送股7股
002696	百洋股份	2017-09-26	2018-09-27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8.19	11.49	934,579.00	9,999,988.88	10,738,312.71	2018-06-12除权除息,比例:每10股派现金红利35元(含税);10股送股7股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债券和权证。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